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83號）、審理時言詞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3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建霖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個人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表徵，如任意提供或出租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收取不明匯款並轉匯或提領，除係隱匿款項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屬洗錢行為外，亦可能涉嫌詐欺取財犯行，仍為賺取收益，而基於縱自名下帳戶內領取、轉匯而掩飾該詐欺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通訊軟體與暱稱「大額翡翠」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提供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不知情友人徐培盛名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大額翡翠」使用，再由「大額翡翠」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李定宗、劉宏偉、潘泓銘，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

01 匯入上開郵局帳戶，陳建霖再於113年7月15日14時36至37分
02 許，指示陳品熙（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03 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城門市，
04 領取郵局帳戶內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陳建霖
05 取得該筆款項後，將其中之1萬7000元存入台新銀行帳戶，
06 剩餘9000元則花用殆盡，以此法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李
07 定宗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李定宗、劉宏偉、潘泓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9 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
10 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一、程序部分：

13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4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
15 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
16 26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涉犯附表編號1之詐欺、洗錢犯
17 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383號
18 提起公訴，檢察官於前開已提起公訴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
19 前，於審理時以言詞追加起訴附表編號2、3部分所示之詐
20 欺、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13頁），此部分犯行與本案業經
21 起訴之其他犯行，屬一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追加起訴
22 合法，本院自得一併審理，先予敘明。

23 (二)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24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
25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6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
27 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
28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9 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
30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31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徐培
02 盛於警詢時之指述（警1卷第17至19頁）、被告之妹陳品熙
03 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警1卷第9至14頁，偵卷第49至51
04 頁）、告訴人李定宗於警詢時之指述（警1卷第15至16
05 頁）、告訴人李定宗提供之對話照片2張、匯款照片2張（警
06 1卷第23至24頁）；告訴人劉宏偉於警詢時之指述（警2卷第
07 33至34頁）、告訴人劉宏偉提供之對話照片、匯款照片（警
08 2卷第41至43頁）；告訴人潘泓銘於警詢時之指述（警2卷第
09 49至50頁）、告訴人潘泓銘提供之對話照片、匯款照片（警
10 2卷第57至59頁）及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37至45頁）、台新國際商業
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1704
13 號函暨徐培盛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113
14 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9至5
15 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6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25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
26 效：

- 27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3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2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3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4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5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10 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5 規定之科刑上限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6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7 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8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9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20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1 3. 關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2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
2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

27 4. 就本案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及徐培盛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
28 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大額翡翠」使用，之後透過
29 不知情之陳品熙持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告訴
30 人遭詐騙所匯款項2萬6000元，除將其中9000元花用，另將1
31 萬7000元再轉匯至徐培盛之台新銀行帳戶內，製造金流斷

01 點，而隱匿詐欺不法犯罪所得之行為，不論依新、舊法第2
02 條之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
03 1億元，且於警詢、偵訊時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
04 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6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
09 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
10 正前之規定處斷。

11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
12 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
13 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
14 金錢，提領或轉出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
15 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
16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7 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告訴人等人均係以通訊軟體訊息
20 與對方聯繫，且其等係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至被告郵局帳戶
21 內，並未見到實際進行詐騙之人；又被告決意為本案犯行
22 時，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對象為「大額翡翠」，亦無證據證明
23 實際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之人與「大額翡翠」為不同人，無
24 法逕以認定被告與「大額翡翠」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26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7 (四)按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
28 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
29 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
30 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
31 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

01 度台上字第65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未親自以上
02 開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等人，對於詐騙細節之具體內容並非
03 清楚，然其應知悉所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係詐欺取財犯罪
04 所得，仍利用不知情之陳品熙領取而取得款項，及再次轉匯
05 部分詐欺贓款，製造金融斷點，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與暱稱「大額翡翠」之人，
07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09 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0 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六)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12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就附表
13 所示3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3695號併辦意旨書所
15 載之移送併辦事實，核與業經起訴及追加起訴之部分為相同
16 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7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
18 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
19 軌獲取所得，竟因貪圖利益，即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
20 為，與「大額翡翠」共同詐欺取財，並透過不知情之陳品熙
21 提領款項而獲取犯罪所得，並再次轉匯部分款項，而掩飾犯
22 罪所得、規避查緝，助長詐騙歪風盛行，除使告訴人等人受
23 有實際財產上之損失，亦足生損害於交易安全，對社會治安
24 造成危害，同時加深一般人對社會之不信任感，益見被告法
25 治觀念淡薄，所為並無可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
2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李定宗調解成立，約定將
27 於114年9月25日起分期給付賠償金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南
28 司附民移調字第337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235至236頁）
29 附卷可參，應認非無悔悟之情；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
30 畢業，未婚、無子女，與父親、叔叔同住、現於菜市場擺攤
31 賣生鮮，需要照顧受傷父親，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01 手段、參與程度、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另衡以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
04 原則，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動機、目的、行為樣態及
05 所侵害之法益相類，又犯罪時間相近，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
06 刑期而遞減等因素，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
07 於被告之儆懲與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
08 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九)查附表所示告訴人李定宗、劉宏偉、潘泓銘遭詐騙所匯至被
10 告郵局帳戶之款項共計2萬6200元，被告供稱本案透過不知
11 情之陳品熙提領而獲取2萬6000元，除將1萬7000元存入徐培
12 盛之台新銀行帳戶，剩餘9000元則花用殆盡，又被告仍持有
13 上開郵局及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可見郵局帳
14 戶提領剩餘款項200元，及台新銀行帳戶1萬7000元尚在被告
15 管領中，其仍得加以提領，是應認上開2萬6200元均為被告
16 之不法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因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
19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
21 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豪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及追加起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5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蕭 雅 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蘇秋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所犯罪名及處刑
1	李定宗	於113年7月15日14時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IG假冒李定宗姐姐名義，傳送訊息向李定宗佯稱需要借款購買物品云	113年7月15日14時18分	1萬2200元	陳建霖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劉宏偉	於113年7月15日14時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IG假冒劉宏偉友人名義，傳送訊息向劉宏偉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7月15日14時21分	7000元	陳建霖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潘泓銘	於113年7月15日14時1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IG假冒潘泓銘友人名義，傳送訊息向潘泓銘佯稱需要借款購買物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113年7月15日14時23分	7000元	陳建霖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